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56405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702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37029200A00_ATTCH1.pdf、37029200A00_ATTCH2.pdf、37029200A00_ATTCH3.pdf、370292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